

磋商邀请

南充临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充鹏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拟对南充鹏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高坪区兴汉路公交首末站充电桩升级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SWUEECG202640686**

2.采购项目名称：南充鹏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高坪区兴汉路公交首末站充电桩升级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

3.采购人：南充鹏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南充临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采购预算：**1757774.9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柒仟柒佰柒拾肆元玖角贰分），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南充鹏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高坪区兴汉路公交首末站充电桩升级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采购安装**1600KVA箱变1台**、一进二出分支箱**1台**、**480kW充电主机1台**、充电桩终端**2台4枪**、**120KW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20台**、配套电缆线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及图纸，实际采购数量以现场需求为准；本项目共一个包。

2.服务模式：包安装。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www.swuee.com）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本项目要求的一般资格性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针对本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 1.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供应商具有国家电力监管部门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
- 3.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一）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6年5月29日9:00至2026年6月4日17:00（北京时间）。

（二）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凡有意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官网

（<http://www.swueecg.com/#/index>）“统一注册登录入口”注册并登录供应商投标系统，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阳光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2.0））获取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费用：人民币400元/份，须通过供应商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磋商文件获取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转账时请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磋商文件获取费用以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磋商文件）。

(四) 转款账户名称必须和报名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报名不成功。

注：1.未按照本项规定的方式、时限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磋商文件购买费用统一交纳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招采平台专用账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招采平台仅履行该费用代收代付的结算职能，如供应商在交纳该费用后需要相关票据，请联系该费用实际收取单位（南充临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相关票据将由南充临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年6月8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南充市顺庆区丝绸路**51**号丝绸大厦**1**楼开标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6年6月8日9:30-10:00**）。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以下资料：**1.**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人员的身份证原件。

以上所有复印件均盖单位鲜章；逾期送达、未密封或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不予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鹏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燕京西路一段**189**号第**7**幢

邮 编：**637000**

联 系 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419103334

招标代理机构：南充临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充市顺庆区丝绸路丝绸大厦2楼

邮 编：637000

联 系 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817-2586065